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件

华师工〔2017〕8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工会文体活动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丰富学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鼓励各社团（协会）积极开展有意义的文体活动，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活动奖励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

2017年9月22日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文体活动奖励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丰富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鼓励各社团（协会）积极开展有意义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激励我校工会会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为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经费来源：

1. 上海市教育工会各类活动、赛事奖励经费；
2. 校工会经费。

三、奖项设置及经费标准：

1. 个人单项奖、团体单项奖等，奖励标准参照上级工会标准及要求；
2. 根据需要，参赛运动员可有少量置装费，标准及要求参照上级工会有关规定。

四、奖励原则及范围：

1. 奖励原则：激励工会会员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本市及工会系统的各类竞赛等文体活动、展示我校的风采，为学校争光；
2. 奖励范围：在全国、本市及工会系统的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工会会员，及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社团（协会）的主要负责人；
3. 校工会组织对各社团（协会）年终进行考核，优秀社团不超过30%。

五、奖励办法：

1.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根据奖励金额，市级比赛按 1:1 配套奖励，全国比赛按 1:2 配套奖励；

2. 优秀社团（协会）奖励标准：2000 元/个；

3. 优秀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受到奖励的会员可申请参加当年的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试行，未尽事宜将个案处理，解释权归校工会。